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办证材料

- ①办证申请表(村居领取)便于第二年基本状况调查工作采集;
- 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智力精神类和未满18岁残疾人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③近期白底2寸免冠照3张;
- ④与自身残疾相关的医学材料。

办证时间

- ①周一(视力、听力、言语)
- ②周三(肢体)
- ③周一至周五(智力、精神)

病历要求

- ①视力→提供双眼视力指数
- ②听力→双耳听力报告单
- ③肢体→中风、交通事故、骨断骨折等出院满半年

残疾人自己的节日



东至县残联民生实事

宣传 单

全国爱耳日	3月3日
全国助残日	5月第三周周日
全国爱眼日	6月6日
全国肢残人活动日	8月11日
国际聋人节	9月第四周周日
世界精神卫生日	10月10日
国际盲人节	10月15日
国际残疾人日	12月3日

东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三年

一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一) 困难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是针对为我县0—14周岁困难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1) 申报材料:

1. 儿童家长填写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2. 提供申请人和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3. 确诊病因资料;
4. 一寸照片1张。

(2)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人员按本县、本市、本省定点康复机构顺序自行选择定点康复机构;
2. 家长到县残联开具介绍信到“定点”康复机构;
3. 定点康复机构开出接收函;
4. 县残联开具转送考核表, 发送到定点康复机构。

(二) 本县户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申报流程:

1. 乡镇残联摸底申报;
2. 县残联组织技术小组评估;
3. 县残联发放辅助器具。

(三) 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

为我县长期服药治疗的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精神药费补助。

(1) 申报材料:

1. 填写《东至县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
2. 提供精神类残疾人证;
3. 低保证或困难证明;
4. 年度内诊疗证明材料、医药费发票。

(2) 申报流程:

1. 向本村居提出申请;
2. 乡镇残联审核;
3. 报县残联审批。

(四) 具有本县户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报流程:

1. 乡镇残联摸底申报;
2. 县残联组织技术小组评估;
3. 县残联发放辅助器具。

咨询电话: 0566-7020875

二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 实施对象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持有本县户籍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困难残疾人家庭;
- (2) 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 (3) 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 需求迫切。同等条件下, 要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困难残疾人家庭。

2. 实施流程:

提出申请→预审评估→人员确定→入户验收→打卡发放项目资金。

咨询电话: 7020783

三 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

(一) 对象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对象指各类依法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残疾学生, 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入学前学生户籍为本县学生;
-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 资助标准

(1)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对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2000元, 研究生每人每学年3000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资助; 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 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

(2) 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500元。

(三) 申请材料

(1) 申请资助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池州市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审批表》;

(2) 池州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4) 学生证(含有本年度注册页复印件)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家承认学历的院校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咨询电话: 0566-7020875

四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对象:

东至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周岁, 女: 16-54周岁) 残疾人。

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

咨询电话: 0566-7021062

五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指的是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 依托各类托养服务机构等平台, 为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料、康复护理、法律救助、职业发展、人文关怀等居家托养各项服务, 基本满足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料需求。

咨询电话: 0566-7021062

温馨提示:

请知悉该项目为民生实事项目, 并积极配合后续省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电话回访, 如实回答各项问题。